

**NFA**<sup>®</sup>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年報  

---

2012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19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0
財務狀況報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摘要	144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洪偉弼(主席)  
張瑞展(行政總裁)  
洪瑛蓮(財務總監)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Edward B. Matthew

### 非執行董事

許明全  
張安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周太明  
汪啟茂  
張天誌

## 公司秘書

劉小華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3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股份編號

360

## 網址

<http://www.nfa360.com>

# 主席致辭

本人很榮幸，藉此機會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向本集團各位股東、客戶以及長期以來所有支持本集團的人士表示由衷的謝意，並提呈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之營業表現及二零一三年度的展望。

## 市場回顧及集團簡介

二零一二年，在複雜的國際經濟環境下，中國經濟經歷了嚴峻的考驗，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放緩至**7.8%**，創下近十三年來新低。二零一二年中國車市增速放緩，同比增速約為**4%**，汽車保有量增長約**14%**，國內汽車後市場依然保持高速發展態勢。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通路之建設(本集團服務業)以及汽車綠色照明和汽車電子電源領域的創新生產(本集團製造業)，向汽車消費者提供優質性價比之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為大中華區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通路領域的領航者，在中國之市場佔有率持續保持第一，也是行業內唯一完成沿海四大經濟區十三個省市直營連鎖店戰略布局的企業。

## 業務進展

在經濟環境複雜多變的形勢下，集團面臨較為嚴峻的發展形勢和諸多的困難與挑戰，集團整體營收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下降**6%**至約人民幣**14億元**。值得關注的是，集團服務業綜合營收達約人民幣**11.7億元**，佔比由二零一一年的約**68%**提升至二零一二年的約**72%**。截至於回顧期間，集團于大中華地區已擁有**80家**服務零售門店及**18家**商業客戶批發網點。

在過去一年中，集團延續之前制定的戰略目標，首先對本集團旗下各品牌進行整合，統一品牌形象，迅速建立廣大車主對本集團品牌的認知度。截至回顧期內，華東、華南及台灣地區均已完成品牌整合，華北及東北地區的品牌整合也將陸續展開。除品牌整合外，集團獨創的新式門店佈局也證實為一大成功。

# 主席致辭

回顧期內，集團服務業取得以下進展：

## 一站式服務零售業

### 1. 同業創舉與營運模式改造

- 二零一二年六月，集團成功收購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永隆行」)剩餘之**49%**股權，從而**100%**控股永隆行。
- 二零一二年十月，集團成功收購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之**51%**股權(「長春廣達」)，對本集團之服務業將發揮明顯之協同效應，並將加強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後市場之領先地位及規模。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集團成功收購台灣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艾普汽車」)，取得高端專業汽車精洗美容業務的專長與獨步全球的化學品專利，將可大幅提升營業毛利並增加來客頻率。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所有一站式門店及台灣**4**家門店已全部完成門店動綫及布局的整改，上海及台灣門店的來客數量因此得到顯著提升。

### 2. 跨足汽車精洗美容新事業

本集團收購艾普汽車**100%**股權後，予以打造全新精洗美容團隊並發展高端**SPA**等級的汽車服務。艾普汽車最大的價值在於精洗美容的材料、工藝、銷售方式及服務態度，其汽車精洗美容業務將成為跨越行業競爭的獨特優勢。通過在本集團之連鎖門店提供高品質且專業的精洗美容服務，客戶來店次數得到增加，其對本集團的服務品牌忠誠度獲得提升。

### 3. 引入戰略合作夥伴

二零一二年七月集團與大潤發完成合作協定簽署。兩個行業龍頭的結合，除了能為本集團取得優質的運營據點的保障，將縮短客戶對「新焦點」品牌認知度的培養期，並共用雙方會員資源，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營收和利潤。

# 主席致辭

## 商業客戶批發體系－集團批發業

截止回顧期內，商業客戶會員店總數達18家，其中華東8家，華中3家，東北7家，成長20%。

二零一二年，集團批發業進一步提高剛性需求商品佔比，包含輪胎、油品及化學的助劑，走在行業前端，引領轉型趨勢；遼寧新天成更大舉擴張，在東北地區自展新增三個網點（哈爾濱，錦州，盤錦），與北京新增一個網點，從原有的四個增加到八個。

此外，集團按照利潤貢獻重新優化客群並將其劃分為不同層級，計劃將精力重點放在服務貢獻靠前及高利潤的客戶上，同時針對不同的客群製作不同的服務標準。供應商及產品的部分也將進行此類優化。

## 集團製造業

集團製造業雖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稍有虧損，在六月份新任管理團隊加入後，製造業務蓬勃的發展。此外，集團製造業投入產品設計與研發，目前部分產品已進入國內外OEM市場，深受汽車消費市場的青睞。

另外，集團製造業於近期內與全球輪胎製造龍頭簽署合作協議，成為其在中國的授權製造、分銷合作夥伴。

## 展望

集團服務業將在二零一三年採取以下營運策略：

### 一： 服務零售體系－強化現有服務網點密度與拓展高端美容服務

- 在現有上海、台灣、深圳及北京、濟南的一站式服務中心基礎上，通過自行展店及締結戰略聯盟，提高主要市場一站式服務中心分佈密度。預計二零一三年，現有市場一站式服務中心數量將增加近30家。

# 主席致辭

- 與大潤發持續合作，於其他鄰近城市開發更多據點。此外，集團計劃憑藉直營連鎖服務網點和遍佈各省份的經銷商網路與多家國際知名品牌洽談戰略合作。
- 對華南、華北、東北地區門店內部擺設、經營動綫和坪效策略上進行整改，統一品牌、統一管理、統一系統，以達成完全整合的服務連鎖體系。
- 安排不同區域互相學習，複制優良業務模式。

## 二： 商業客戶批發體系－精耕細作

- 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新的集中採購協同效應，爭取最大化降低單體公司的採購成本；另一方面，集合同質產品的採購需求，整合力量增強集團整體對供應商等議價能力。
- 進一步豐富和穩定產品結構，應對市場及行業轉變的風險。

## 三： 製造業

集團製造業將在二零一三年繼續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憑藉其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及產品行銷網路，進一步與其他知名品牌聯手，可望大幅提升銷量並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在中國地區銷售管道、通路的布局，爭取更多接觸消費者的機會與平台。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以大視野，大格局開創共贏式服務業美好未來。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股東、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全體員工合作夥伴及所有客戶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和貢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縱覽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後市場相關連鎖服務，以通路渠道建設為主，推廣品牌和一站式零售服務，提供及滿足廣大汽車消費者的基本需求，在業界位居產業龍頭。

## 業務摘要

### 收入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397,88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93,140,000元)，下降約6.4%。

集團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006,04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12,076,000元，下降約0.6%)。集團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的下降源於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成功的門店改造與獨創的營運模式雖大幅提升營運績效，但整體表現仍受到波及。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製造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91,8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1,064,000元)，下降約18.5%。製造業因舊任團隊管理不當，以致訂單流失。在新任團隊加入後，製造業務的表現獲得顯著改善。

### 毛利及毛利率

集團二零一二年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394,1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6,471,000元)，下降約3%；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一年約27.2%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28.2%。

集團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316,53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4,133,000元)，增長約4.1%；毛利率約為31.5%(二零一一年：30.1%)，毛利率增長源於顛覆性的整改策略改變舊有的業務組成，將高毛利的精洗美容服務項目納入集團服務板塊也能使盈收快速提升並確保市場的高佔有率。

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77,63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2,338,000元)，下降約24.1%；毛利率約為19.8%(二零一一年：21.3%)。製造業因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中國大陸部分出口產品不予退稅政策影響致使毛利率下降；製造業固定費用較高，年內營業額的減少也引起製造業毛利率的下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開支

年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304,3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6,468,000元)，增長約34.4%；該項開支增長主要源於實施品牌整合與更名、門店整改及店招更換費用。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9,9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3,009,000元)，增長約71.9%。年內行政開支增長約人民幣66,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820,000元源於山東行者汽車用品服務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追得」)、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廣達」)及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艾普汽車」)之財務報表併入集團報表；約人民幣13,880,000元壞賬記入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約人民幣9,540,000元為薪酬上漲(其中含支付給新的管理團隊之薪酬)及約人民幣10,160,000元為關閉上海及深圳若干服務零售門店遭受的損失。

## 經營虧損

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345,739,000元(二零一一：經營溢利人民幣105,396,000元)。其中因併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減值及存貨，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減值導致年內集團經營溢利損失約為人民幣322,832,000元，年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大幅上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商譽方面的資產減值總計約人民幣164,673,000元，其中分攤到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歐特隆」)、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新天成」)、上海追得、湖北歐特隆、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永隆行」)及新焦點(成都)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商譽資產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061,000元、人民幣45,260,000元、人民幣18,058,000元、人民幣20,979,000元、人民幣9,213,000元及人民幣102,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方面的資產減值總計約人民幣123,288,000元，其中分攤到浙江歐特隆、遼寧新天成及本集團在上海和台灣從事汽車服務零售業的兩家附屬公司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資產減值約為人民幣64,716,000元、人民幣55,756,000元及人民幣2,816,000元。

二零一二年，浙江歐特隆及遼寧新天成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產減值分別約人民幣2,480,000元及人民幣1,661,000元。

本公司預期浙江歐特隆二零一二年能實現收入年增長15%，然而其收入下降約16%，開支上升約18%。本公司預期遼寧新天成二零一二年能實現收入年增長15%，然而，其收入下降約6%，開支上升約22%。收入下降主要源於中國經濟低速增長。兩家附屬公司開支上升主要源於用工成本及房租上漲。浙江歐特隆及遼寧新天成均於二零一二年租下新門店並僱用新員工用於分別開設一家及三家門店。浙江歐特隆及遼寧新天成主要營運所在地浙江及遼寧的最低工資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上調，這進一步促使浙江歐特隆及遼寧新天成的用工成本上漲。

本公司預期上海追得二零一二年能實現收入年增長50%，然而其收入僅增長約5.5%，開支卻上升約23%。開支上升主要源於用工成本及差旅費增加。上海追得二零一二年僱用二十餘名新員工以滿足其擴張需求。為了拓展業務，上海追得通過各種方式(如：參加展會)增強其營銷及推廣能力，因此差旅費大幅上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深圳永隆行收入實現年增長28%，其開支增長約75%。開支大幅增長主要源於關閉若干服務零售門店及用工成本增加。深圳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上漲，這大幅提高了包括深圳永隆行須為其員工繳納的社保在內的用工成本。

因考慮到浙江歐特隆及遼寧新天成的表現不如本公司之前所預期，遂本公司期望湖北歐特隆二零一三年能實現收入年增長5%的目標，該目標低於本公司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時的擬定的收入增長15%的目標。這也是湖北歐特隆商譽資產減值人民幣20,979,000元的主要原因。

收購浙江歐特隆、遼寧新天成、上海追得、湖北歐特隆和深圳永隆行51%股權的初始對價均須根據這些公司在規定的對價調整期限的實際業績進行調整。由於浙江歐特隆、遼寧新天成和上海追得在上述期限的實際業績均達到了相關的業績目標，沒有對收購這三家附屬公司51%股權的初始對價進行調整。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的初始對價為人民幣87,258,450元，實際對價為人民幣83,977,023元。收購深圳永隆行51%股權的實際對價將在2013年4月份確定。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8,13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630,000元)，增長約43.3%。融資成本的增長主要源於集團併購業務所需支出之大額現金來自於銀行貸款，致使集團利息費用增加；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行38,201,000美元可轉債於年內計劃利息費用人民幣7,620,000元。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6,0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251,000元)，若不考慮年內確認的長期資產減值對所得稅費用的影響，則年內經營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4,101,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24,262,000元(二零一一年：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127,000元)，其中因併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減值及存貨、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減值導致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43,443,000元。每股虧損約人民幣47.40分(二零一一年：每股盈餘人民幣4.91分)。

##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本集團錄得經營性活動所用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5,051,000元(二零一一年：流出人民幣約25,543,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05,77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1,649,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90,42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9,513,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9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8.9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4.0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2,95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447,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在拓展集團版圖、深入大中華內需市場的兼併收購與投資機會。

## **財務擔保與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38,67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468,000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收購浙江歐特隆12%股權及撤銷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浙江歐特隆之小股東(「小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浙江歐特隆之12%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7,247,000元。由於集團隨後致力於擴張大中華區之零售連鎖服務體系，為了將資金集中於零售服務連鎖體系之建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小股東訂立撤銷協議，撤銷上述收購。該撤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履行完畢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浙江歐特隆的股權由63%下降至51%。

### **收購雄偉國際100%股權及撤銷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雄偉國際有限公司(「雄偉國際」)之股東(「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雄偉國際之100%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由於集團隨後致力於擴張大中華區之零售連鎖服務體系且考慮到中國未來房地產市場發展的不確定性，為了將資金集中於零售服務連鎖體系之建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撤銷協議，撤銷上述收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購深圳永隆行49%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深圳永隆行之小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成功收購深圳永隆行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240,000元。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深圳永隆行100%的股權。

## **收購長春廣達51%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長春廣達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成功收購長春廣達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2,60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長春廣達51%的股權。

## **收購艾普汽車100%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艾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艾普汽車、魔之車匠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曾新和先生及余淑美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艾普汽車100%股權，代價為新台幣210,000,000元(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艾普汽車之97.5%股權已轉讓給本集團而餘下2.5%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前後轉讓至本公司。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 **匯兌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為降低匯兌風險，本集團通過採購合同鎖定匯率以及調整報價政策，得以向上下游轉移成本壓力，以減小上述匯率變動帶來的影響，集團不存在重大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5,291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8名)，其中管理人員921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進展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呈現持續低速增長態勢，世界經濟復蘇勢頭放緩。國際市場需求不斷萎縮，全球經濟進入低迷期；國內車市發展受限，潛在風險和矛盾不斷增多；集團在總體環境複雜多變的形勢下，逆向整合、大舉擴張，雖然面臨較為嚴峻的發展形勢和諸多的困難與挑戰，集團仍展現高度彈性與競爭力：整體營收與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0億元相比微幅下降6%至人民幣14.0億元。

值得關注的是，集團服務業營收佔比由二零一一年的68%提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2%；集團製造業營收佔比則由二零一一年的32%下降至約28%。

新任管理團隊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加入集團後，延續之前制定的戰略目標與整改計畫，我們相信此舉必能為全體股東帶來「質量並重」的長期利益。集團將最大程度發揮國內服務零售業及商業客戶批發體系的協同效應，精進運營能力。

服務零售業今年，華東、華南及台灣均已全面由集團管控。所有品牌均已整合至集團名下。其餘地區如華北及東北地區門店的進一步品牌整合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集團形象與品牌的完全統一將為全國客戶在大中華地區帶來耳目一新的體驗。「新焦點」將成為完全整合的服務連鎖，「統一品牌、統一管理、統一系統」以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優質服務。

除了品牌整合外，集團獨創的新式門店布局也證實為一大成功：此項改革大幅提升了整改門店的客流量、來客頻率及客戶忠誠度，更帶來顯著的業績與利潤。與舊型門店布局截然不同，在新式門店布局中，集團捨棄以往「將大面積空間用於汽車百貨商品銷售」的做法，增加了快修快保、洗車美容、及裝飾改裝業務的面積。新布局使得毛利率得以提高，同時資金使用可更靈活，降低前期資本支出需求，並縮短門店盈虧平衡時間及資金回收天期。二零一三年，集團將對剩餘門店進行第二階段之整改計畫，未來所有新店都將採用該新式門店布局模式。

二零一二年，集團一共服務超過六百萬車主及數以千計的中小型商業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已擁有80家服務零售門店及18家商業客戶批發網點，儼然成為同行業企業中規模最大、門店數最多的領先者。本集團廣泛分佈的據點規模獲得眾多全球領先企業的青睞，使得新焦點成為其踏入快速發展的中國汽車後市場的首選夥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集團服務零售業

回顧期內，集團服務業取得以下進展：

### 1. 成功的服務零售門店改造

服務零售中心總數由56家上升至80家，增長率約為43%，且持續關注華東、華南、東北華北及台灣地區一線城市。

- 二零一二年六月，集團成功收購深圳永隆行剩餘之49%股權，達成100%控股深圳永隆行，這將提高集團之盈利能力，並達成對深圳永隆行的完全控制及全面管理。
- 二零一二年十月，集團成功收購長春廣達之51%股權，收購長春廣達對本集團之整體汽車售後服務及服務零售業務發揮明顯之協同效應，並將加強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後市場之領先地位及規模。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集團成功收購艾普汽車100%股權並取得高端專業汽車精洗美容業務的專長與獨步全球的洗美化學品專利。隨著艾普汽車事業部的併入，集團將於多家精選門店率先引進高毛利的專業汽車精洗美容業務，營業毛利及來客數量發展潛力無限。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所有一站式門店及臺灣4家門店均已全部完成門店動線及佈局的整改。上海及台灣門店的來客數量皆因此得到顯著提升，充分證明該顛覆性的整改策略不但正確且可被成功複製至其他區域的新門店。

### 2. 跨足汽車精洗美容新事業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艾普汽車達成百分之百收購協議，將艾普汽車品牌引進本集團旗下，聯手打造全新精洗美容團隊並發展高端SPA等級的汽車服務。艾普汽車有其獨特的技術及化學配方，在台灣享有盛譽。本集團相信IPO最大的價值在於精洗美容的材料、工藝、銷售方式及其專業且熱情的員工的服務態度。完成收購後，IPO精洗美容事業的精髓可被納入集團體系中，建構屬於全新精洗美容技術團隊並複製IPO在台灣創下的黃金口碑，提供客戶獨步兩岸的專業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汽車精洗美容業務備受集團重視的原因之一：適用於所有車輛，無論品牌、類型及使用年數。在滿足服務品質的同時，存貨要求相對較低。並且，從最基礎至最頂級的精洗美容服務，皆可使用同樣的設備，節省大筆開支。

我們希望藉由提供高品質且專業的精洗美容服務增加客戶來店次數與忠誠度。相信IPO有目共睹的高品質精洗美容服務將在國內市場受到歡迎，進一步幫助集團在快速發展的高端汽車客群打響知名度。

### 3. 引入戰略合作夥伴

二零一二年七月集團與大潤發中國有限公司(「大潤發」)完成合作協定簽署，大潤發目前在全國有超過200家門店，第一階段本集團將在其華東區14個營運據點開設服務據點，利用開車去大潤發購物的巨大客流。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已成功開設2家。下個階段將針對其他地區，如華東地區的浙江，江蘇以及北京或廣東，展開合作。兩個行業龍頭的結合，為本集團縮短客戶對「新焦點」品牌認知度的培養期，並共用雙方會員資源，向大潤發現有廣大客戶群體推廣服務。

### 商業客戶批發體系－集團批發業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簽訂撤銷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購浙江歐特隆12%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集團將繼續持有浙江歐特隆51%控股權。撤銷該股權轉讓協議，使得本集團得以將資金集中用於大中華地區服務零售連鎖體系之建設。

截止回顧期內，商業客戶會員店總數達18家，其中華東8家，華中3家，東北7家，相較2011年，家數成長20%。二零一二年，集團批發業進一步提高剛性需求商品佔比，包含輪胎、油品及化學助劑。集團計畫豐富產品結構，不只涉足百貨商品，轉而擴大上文提及之剛需商品規模。

我們相信這次轉型將會使集團商業客戶批發體系更具優勢，並提升客戶的滿意度、採購頻率及忠誠度。二零一二年，集團附屬公司遼寧新天成更大舉擴張，分別在東北地區新增三個網點(哈爾濱、錦州、盤錦)，及北京新增一個網點，從原有的四個增加到八個，目標是在三年內搶下東北20處門店，為奪得市場話語權增添砝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集團按照利潤貢獻重新優化客群並劃分為不同層級。集團計畫著重將精力放在服務貢獻靠前及高利潤客戶上，並減少對較小且無產出的客戶的服務。服務標準(例如：物流費用及配送時間)也將按不同客群製作不同標準。在供應商及產品的部分也將進行此類優化。

接下來，集團將著重提升毛利及降低成本，以促使集團商業客戶批發體系實現盈利。

### **集團製造業**

集團製造業雖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稍有虧損，在六月份新任管理團隊加入後，製造業務蓬勃發展。儘管製造業之主要市場北美區域經濟依然低迷，消費疲軟，我們仍重獲數筆國際級客戶之訂單，並竭力投入產品設計與研發，採用國內外尖端技術，欲以「輕、薄、短、小、智慧化和環保節能」的特點深入消費市場。目前部分產品已成功打入國內外OEM市場，深受汽車消費市場的青睞。

回顧期內，新任管理團隊透過優化供應商、降低物料成本、改善物流以及倉庫運營等，實現二零一二年毛利率由19%(1-5月)上升為24%(6-12月)。

另外，集團製造業於近期內與全球輪胎製造龍頭完成簽署合作協議，成為其在中國的授權製造、分銷合作夥伴。集團製造業將負責生產經其品牌授權的汽車配件產品，並於集團所有直營連鎖服務網點和集團批發體系分銷所有相關產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

儘管經濟衰退對國內所有企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但是國內汽車後市場的發展已進入快車道。為掌握此發展契機，集團服務業將在二零一三年採取以下主要營運策略：

### 一： 服務零售體系－強化現有服務網點密度與拓展高端美容服務

- 集團將在上海、台灣、深圳及北京、濟南進一步展店，提高重點地區一站式服務中心的分佈密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一站式服務中心數量將增加近30家。
- 繼續透過大潤發華東地區合作開設更多服務據點。
- 計畫與多個國際知名品牌與企業締結戰略聯盟。
- 持續優化門店面積分布、經營動綫和坪效策略，統一品牌、統一管理、統一系統，以建造完全整合的服務連鎖體系。
- 安排不同區域互相學習，複製優良業務模式：北京的保險業務，東北的鈹噴業務，上海的精洗美容業務，及深圳的維修業務。透過彼此分享與經驗交流，將使所有門店不只個體穩健，更能集體強固，無畏市場競爭。

### 二： 商業客戶批發體系

集團將探索新的集中採購協同效應，並精簡採購作業程式，從而提高採購及物流管理效率。

此外，也將改善產品結構，以應對市場及行業轉變的風險。批發業務目前已踏入機油領域及增加其他核心剛需品項，並會持續擴張至精洗美容領域。

對我們的供應商、客戶、產品進行區分。集中精力放在大客戶，以及有產出、有利潤的產品。根據客戶的產出質量，對真正有產出的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更有吸引力的價格、付款條件及市場支持政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 製造業體系

集團製造業將在二零一三年繼續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憑藉其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及產品行銷網路，集團可進一步與其他知名品牌聯手從而擴張市場份額。

- 鞏固現有客源並拓展新業務：依託現有資源和業務，通過提高產品品質、銷量與服務水準，拓展客戶以及擴大市場份額，推進創新與提高生產效率。
- 新產品研發：中國車市在轉向，中國消費者的需求也在轉向。在快速發展的中國汽車市場當中，集團將準確掌握消費者需求並生產最有吸引力的汽車配件產品。集團計畫二零一三年研發超過70項新產品。
- 費用節省：與供應商協商降低原材料成本、人員精簡、並進行供應鏈流程優化。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改革的一年。我們堅信本集團採取的這些大刀闊斧的改革措施將為股東創造更令人期待的價值。秉著「挑戰、協調、創新」的企業理念，集團將為消費者提供更具有科技含量的產品和更加全面、人性化的汽車服務。汽車後市場的戰鼓已然響起，「新焦點」將會成為歷久不衰的真正領袖。

## 報告日期後事件

### 收購新焦點麗車坊18.68%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新焦點麗車坊」）之小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新焦點麗車坊18.68%股權（「收購」），代價為新台幣42,029,326元。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新焦點麗車坊100%的股權。

### 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陳炳煜，李貞斐及李正國（「湖北歐特隆賣方」）簽署有關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湖北歐特隆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支付方式。據此，本公司將向湖北歐特隆賣方清償未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7,621,178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剩餘人民幣23,621,178元通過向湖北歐特隆賣方以發行價0.98港元發行總計29,749,744股新股予以支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執行董事

### 洪偉弼先生(主席)

洪先生，52歲，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主席，目前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定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和規劃。洪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主席。

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持有商務學學士學位。於成立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前，洪先生為豪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紐福克斯配件，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並積極參與紐福克斯配件的日常運作；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新焦點服務」)。洪先生為洪瑛蓮女士之胞兄。

### 張瑞展先生

張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目前全面負責本集團之運營及管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獲得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於哈佛大學約翰.F.肯尼迪政府學院攻讀公共管理項目。張先生為在技能及經驗方面均極為豐富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在大中華區、美國和英國的工作經驗。張先生曾協同他人共同創立公司、獲得風險投資、建立戰略合作及將私有公司通過初次公開發行於納斯達克上市，具有納斯達克和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行政總裁工作經驗。張先生熟練掌握英語、普通話及閩南語，在領導及完成複雜的跨境投資及交易方面具有非常成功的履歷及被證實的能力。於一九九七年，張先生協同他人共同創立和信超媒體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IGM)，並於一九九九年從微軟獲得3,500萬美元的投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張先生成功的主導了創立和信超媒體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的初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27,000萬美元。在隨後的二零零零年四月，張先生被《財富》雜誌評為25名40歲以下的下一代全球領導人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張先生協同他人共同創立樂拍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的領先電視購物公司，並於5年內將其營業額提高至15,000萬美元。樂拍有限公司目前通過與山東、雲南和重慶的省級電視臺成立合資企業，經營3個電視購物頻道。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張先生成功將樂拍有限公司以16,000萬美元的價格出售給樂天集團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洪瑛蓮女士

洪女士，47歲，執行董事、集團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目前負責集團財務預算及資金管理工作。洪瑛蓮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零售批發服務業及財務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女士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一直在台灣一家超級市場連鎖店工作，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批發營運、人力資源管理、產品管理、存貨物流及財務管理。洪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洪偉弼先生的胞妹。

###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Fresco先生，68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之一。Fresco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彼在分銷汽車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成立的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創辦人之一，該公司為美國及歐洲的後市場批發及分銷汽車配件。自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紐福克斯配件以來，Fresco先生一直負責擴充本集團產品的海外市場。彼亦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之一。

### Edward B. Matthew先生

Matthew先生，57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海外市場開拓。Matthew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於Custom Accessories(美國一家經營汽車配件業務的家族企業)擔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二十五年。Matthew先生現任Custom Accessories的執行董事，自其一九七四年成立至今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經營。另外，Matthew先生兼任北岸大學健康系統(一家位於美國芝加哥地區的大型多醫院系統)的執業麻醉師及芝加哥大學醫學院麻醉學助理教授，並曾擔任位於美國伊利諾州高地公園的高地公園醫院之醫務長。Matthew先生還曾是高地公園醫院和北岸大學健康系統的董事會成員。

Matthew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芝加哥伊利諾伊大學醫學學位。Matthew先生於西北大學醫學院進修麻醉學並獲美國麻醉學委員會認證。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非執行董事

### 許明全先生

許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獲台灣新竹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和美國北卡州大電機資訊碩士學位。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Luxo Corporation之共同創辦人，在IT產業有25年以上經驗。彼現任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投資行業有10年以上經驗。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 張安黎先生

張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七年獲得美國費城德雷克塞爾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士學位及金融方向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任STIC Investment Inc. (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 and STIC Korea Integrated – 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之一般合夥人且為韓國私募股權業內的龍頭企業)之總經理並負責大中華區團隊之運作，具有管理及投資相關工作經驗超過十五年。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杜海波先生

杜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獲EMBA學位，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17年專業經驗，為高級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彼取得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土地估價師的專業資格；杜先生曾為靈寶縣審計師事務所及河南審計事務所的副所長，現為河南正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法律代表人及中國兩家上市公司(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河南太龍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周太明先生

周先生，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電子物理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物理系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擔任「照明電器」專家小組成員；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中國照明和光信號專業委員會主任；以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上海市政府採購辦公室的顧問。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汪啟茂先生

汪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持有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彼現為台灣義守大學的電子學教授，並為光學及微控制器的專家，專注於電腦系統的結構設計、處置光電信號及設計機械電子技術系統。汪先生曾為多家高科技公司的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張天誌先生

張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文學學士、碩士學位。具有超過十五年在亞洲的工作經歷。除了日常管理職責，他還參與大量在大中華區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相關合資企業、收購、並購項目的談判。

張先生目前是希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希途投資是一家致力於投資中國本地高成長性企業並協助全球企業在中國拓展業務的投資諮詢公司。同時，張先生也是宇信易誠科技有限公司的名譽董事長，該公司於美國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YTEC)，致力於銀行軟件和服務，目前已經在中國的18個城市開展業務，員工共計2,000人。此外，張先生於中國多家公司董事會任職。他也是哈佛商學院校友會委員會成員、哈佛中國基金會委員會成員及青年總裁協會上海分會主席。

在此之前，張先生是全球最大的辦公用品零售商史泰博(納斯達克：SPLS)的子公司史泰博(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期間他主要負責史泰博在亞太地區的投資及戰略合作業務。這之前，他是上海的一家領先的辦公用品提供商OA365的創辦人、投資人及董事會成員。他主要負責OA365的設立並參與二零零四年史泰博戰略投資時的談判。再之前，張先生創立了HelloAsia並擔任行政總裁，張先生還曾於紐約和香港為高盛投資公司工作數年。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高級管理人員

### 張漢光先生

張先生，48歲，集團營運長，負責本集團營運相關事宜。

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世新大學，獲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服務於多家知名企業，包括華豐集團、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泛太平洋傳媒集團及樂拍集團有限公司等，分別擔任營營長、營運副總、華南區營運官及首席營運官等職位。張先生擅長企業營運、企業遠景戰略規劃、優化資源配置，具有優秀的管理才能及組織協調能力。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梁祖康先生

梁先生，41歲，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和外貿業務。

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羅格斯大學，獲金融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就職於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包括多福集團、貝亞雷斯集團等擔任銷售總監及總經理等。他擁有18年的跨國銷售和業務經驗及11年高級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為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管理之要素。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之情況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之詳情在下文概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之行為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為確保董事根據標準守則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證券委員會」)以處理有關證券交易，成員包括洪偉弼先生(主席)及洪瑛蓮女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董事須知會證券委員會主席，或如為洪偉弼先生本身進行交易，則須以書面形式知會洪瑛蓮女士，並獲取證券委員會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證券委員會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職責與委任

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控制由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發揮領導作用及批准策略政策與計劃，以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忠實地執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客觀地作出決定以及無時無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層之意見及服務。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已實施合適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以謹慎及誠信方式經營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使董事會及時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亦有權獲得致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本公司有關記錄。有關董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預留由董事會討論及批准之事宜包括下列各項：(i)企業策略；(ii)年度預算及年度業務計劃；(iii)年度及中期業績；(iv)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v)重大收購、出售及資金交易；(vi)其他重要運營及財務事項。

由董事會特別向管理層授權之主要企業事項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讓董事會在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行動、充分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式，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與法規。各執行董事均肩負個人責任，須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之運營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策略及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彼此之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與六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

### 執行董事

洪偉弼先生(主席)

張瑞展先生(行政總裁)

洪瑛蓮女士(財務總監)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Edward B. Matthew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許明全先生

張安黎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

周太明先生

汪啟茂先生

張天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洪偉弼先生是洪瑛蓮女士之胞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為董事會投入大量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此外，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領管理涉及具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及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方針作出多項貢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洪偉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與守則有所不符，原因在於洪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有助規劃與執行有效及高效之業務策略及決策。為集中領導董事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洪偉弼先生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而張瑞展先生於同日繼任該職。

## 董事委任及重選

除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先生以一年固定任期獲委任外，其他董事均以三年固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董事會於該年委任之董事，及自推選及重選起計任期最長者。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各非執行董事所訂立之固定任期委任書外，彼等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形式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其繼續向董事會作出可獲知之相關貢獻。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安排由本公司秘書為全體董事，即洪偉弼先生、張瑞展先生、吳冠宏先生、洪瑛蓮女士、陸元成先生、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Edward B. Matthew先生、羅小平先生、許明全先生、張安黎先生、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汪啟茂先生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之簡報，並向全體董事提供規管更新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究。此外，張安黎先生、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汪啟茂先生參加由其他專業機構安排之其他研討會及培訓課程。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提供其培訓記錄以作記錄。

##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考核委員會、戰略與投融资決策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項。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制訂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fa360.com](http://www.nfa360.com)]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作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共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天誌先生(主席)、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洪偉弼先生及張瑞展先生。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確定。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

提供建議，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ii)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展開下列工作：

- 審閱並討論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
- 討論並批准向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洪偉弼先生(主席)及張瑞展先生。

提名委員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務主要為(i)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會議以及提名委員會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及
- 建議委任張天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張天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合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在提交董事會前考慮本集團財務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別事項；(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核數過程之客觀性及成效；(ii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程序之完善性及成效，以及安排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作出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討論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制度。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就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引起之問題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

## 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偉弼先生、洪瑛蓮女士、張天誌先生、張瑞展先生及張安黎先生。洪偉弼先生為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的主席。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負責本集團日後發展戰略的制定及修正，進程序及提高重大決策程序的效率和質素。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須根據重大投融資事宜召開會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涉及戰略及投融資決策委員會的企業行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標準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洪偉弼先生	11/11	-	3/3	3/3	2/2
吳冠宏先生*	10/11	-	-	-	0/2
洪瑛蓮女士	11/11	-	3/3	3/3	0/2
陸元成先生*	10/11	-	-	-	0/2
張瑞展先生	11/11	-	-	-	0/2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9/11	-	-	-	0/2
Edward B. MATTHEW先生	6/11	-	-	-	0/2
張安黎先生	9/11	-	-	-	1/2
杜海波先生	10/11	2/2	3/3	3/3	1/2
周太明先生	9/11	2/2	3/3	3/3	0/2
汪啟茂先生	8/11	2/2	3/3	3/3	0/2
許明全先生	10/11	-	-	-	0/2
羅小平先生*	0/11	-	-	-	0/2
張天誌先生*	0/11	-	-	-	0/2

\* 吳冠宏先生、陸元成先生及羅小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而張天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對賬目承擔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承擔之責任載於第47及48頁。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營運及合規控制與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約為1,830,000港元及2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聘請核數師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收購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51%股權進行若干非核數服務及分別收取費用約50,000港元及280,000港元。有關上述收購之公佈及通函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亦聘請其他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已認可，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外聘核數師。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並無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劉小華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fa360.com](http://www.nfa360.com)」以刊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運作、財務資料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將意見投寄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閔行區吳中路1179號。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之任何存疑作出提問。本集團董事會成員會出席大會，解答股東之任何提問。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然而，僅有本公司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洪偉弼先生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杜海波先生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僅有洪偉弼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安黎先生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五名非執行董事因彼等要務在身不得已缺席該等股東大會。本公司認為，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之兩名董事能夠解答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提問，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並指定高級管理層保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定期會談，以知會彼等有關於本集團之發展。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或作出建議。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閔行區吳中路1179號

(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86-21-6405-6816

電子郵件：[gavin\\_liu@nfa360.com](mailto:gavin_liu@nfa360.com)

##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亦可參考組織章程細則以取得有關其權利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fa360.com](http://www.nfa360.com))刊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第4節「公司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 主要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通路之建設(本集團服務業)以及汽車綠色照明和汽車電子電源領域的創新生產(本集團製造業)，向汽車消費者提供優質性價比之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第49頁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本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股本及其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按綜合基準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96,192,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在緊隨作出有關分派或股息建議的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29,718,000元。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洪偉弼(主席)

張瑞展(行政總裁)(委任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

吳冠宏(辭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洪瑛蓮(財務總監)

陸元成(辭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Edward B. Matthew

###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辭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許明全

張安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周大明

汪啟茂

張天誌(委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杜海波先生、許明全先生、洪偉弼先生及Edward B. Matthew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任命張天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的獨立身份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洪偉弼先生、洪瑛蓮女士及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續約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根據相關委任書，執行董事Edward B. Matthew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執行董事張瑞展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根據相關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各自按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之任期獲續聘，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根據相關委任書，非執行董事許明全按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之任期獲續聘，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服務合約(續)**

根據相關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天誌先生按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之任期獲聘，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張安黎先生被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在上市當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6.44%，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購股權計劃**(續)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可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承授人有權認購**10,04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含已授出購股權)為**24,00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 的股份 收市價 (每股)	於二零一二年	自二零一二年	自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一月一日起 已行使/ 失效/註銷的 購股權數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張瑞展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港元	1.25港元	-	5,700,000	5,700,000	-
吳冠宏先生 前任執行董事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港元	1.25港元	-	2,000,000	2,000,000	-
洪瑛蓮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2)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港元	1.25港元	-	2,400,000	2,400,000	-
陸元成先生 前任執行董事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94港元	0.94港元	3,240,000	-	-	3,240,000
持續合約僱員合共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港元	1.25港元	-	13,400,000	13,400,000	-
總計					10,040,000	23,500,000	23,500,000	10,040,000

附註：

- 吳冠宏先生及陸元成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吳先生及陸先生各自的僱傭合同中的條款之約定，吳先生及陸先生不再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吳先生及陸先生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的六個月內行使其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期權。
- 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行使，餘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者除外)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洪偉弼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169,506,120(L)	28.67%
張瑞展先生	家族權益(附註3)	7,900,000(L)	1.34%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4) 實益擁有人(附註4)	53,590,690(L) 3,665,115(L)	9.06% 0.62%
洪瑛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383,145(L)	0.06%
Edward B. Matthew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922,350(L)	3.17%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偉弼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洪偉弼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弼先生被視為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3. 15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150,000股股份)以張瑞展先生配偶Wong Chin-Wei女士的名義登記。7,750,000股股份以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Wong Chin-Wei女士的名義登記，並由Wong Chin-Wei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瑞展先生被視作擁有Wong Chin-Wei女士及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4. 53,590,690股股份以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餘下3,665,115股股份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涉及的		授出價	行使價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洪瑛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0,000(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0.58%

附註：

「L」指相關股份之好倉。

如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 者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的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9,506,120(L)	無	169,506,120	28.67%
靳曉燕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2)	169,506,120(L)	無	169,506,120	28.67%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53,590,690(L)	無	53,590,690	9.06%
STIC Korea Integrated- 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無	78,923,254(L) (附註4)	78,923,254	13.35%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靳曉燕女士乃執行董事洪偉弼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女士被視為於洪偉弼先生及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由洪偉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代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向STIC Korea Integrated-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獲發行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賦予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所授出一般授權於香港聯交所購回3,59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平均價 (港元)	購回股份數目	支付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	1.68	1.65	1.66	196,000	324,36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	2.04	1.75	2.01	848,000	1,715,24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	1.91	1.82	1.86	2,548,000	4,743,379.60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以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浙江歐特隆12%股權及撤銷該收購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附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7,247,000元收購收購浙江歐特隆12%股權，其中的4.553%、2.462%、2.462%及2.523%分別由浙江歐特隆主要股東林雲玲先生、陳高森先生、陳先平先生及陳金國先生(統稱「賣方」)各自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浙江歐特隆股權比例將由51%提升至63%。

本公司及賣方訂立撤銷協議以撤銷前述股權轉讓協議，該撤銷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根據撤銷協議，本公司同意將浙江歐特隆12%股權轉回給賣方，且賣方同意歸還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第一筆款項人民幣14,898,8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撤銷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浙江歐特隆股權比例將由63%降至51%。

### 可士達銷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與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與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訂立銷售協議(「可士達協議」)。可士達分由本公司董事Edward B. Matthew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擁有100%權益，可士達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可士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涵蓋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可士達協議，紐福克斯配件與紐福克斯光電須向可士達供應產品。價格乃參考市況以及按就本公司／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出類似產品條款的條款及價格為基準釐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可士達協議的相同訂約方訂立更新之可士達協議，合同期限為三年，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新最高全年總額設定為2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售予可士達及其關連公司之產品約人民幣6,523,000元。

## **關連交易(續)**

###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釋疑函件，當中表明，於二零一二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本公司之訂價政策進行；
-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4) 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及／或相關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上限金額。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受申報及公告規定規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

- (1) 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有關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11.64%**，而其中最大客戶佔**5.29%**。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不足**30%**。

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43頁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根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為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57,860,000元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90,422,000元及人民幣97,79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b>1,397,885</b>	1,493,140
銷售成本		<b>(1,003,715)</b>	(1,086,669)
毛利		<b>394,170</b>	406,471
其他收入以及盈虧	7	<b>16,446</b>	18,557
分銷成本		<b>(304,344)</b>	(226,468)
行政開支		<b>(159,909)</b>	(93,00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	<b>(164,673)</b>	(155)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b>(123,288)</b>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b>(4,141)</b>	—
融資成本	8	<b>(28,138)</b>	(19,63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9	<b>(373,877)</b>	85,766
所得稅開支	11	<b>16,017</b>	(25,251)
年度(虧損)/溢利		<b>(357,860)</b>	60,51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	<b>2,553</b>	(4,21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355,307)</b>	56,301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	<b>(324,262)</b>	28,127
非控制權益		<b>(33,598)</b>	32,388
		<b>(357,860)</b>	60,515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22,125)</b>	24,668
非控制權益		<b>(33,182)</b>	31,633
		<b>(355,307)</b>	56,301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人民幣分)		<b>(47.40)</b>	4.91
— 攤薄(人民幣分)		<b>(47.40)</b>	4.8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47,137	219,1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43,053	17,688
投資物業	18	47,141	46,764
商譽	19	302,244	285,992
其他無形資產	20	261,210	336,275
遞延稅項資產	30	2,859	222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	24(b)	1,133	14,108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24(b)	1,000	1,500
		<b>905,777</b>	<b>921,64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293,834	310,469
可退回稅款		113	1,260
應收貿易賬款	24(a)	193,200	230,3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b)	149,758	98,2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a)	8,800	11,064
證券買賣	22	243	2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34	8,588	3,5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	133,726	326,840
		<b>788,262</b>	<b>982,111</b>
<b>流動負債</b>			
已抵押銀行借款	26	249,307	175,549
應付貿易賬款	27	241,484	215,7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091	189,21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5(c)	10,998	1,0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25(b)	14,704	10,957
人民幣債券	28	199,372	—
應付稅項		7,728	10,178
		<b>878,684</b>	<b>602,598</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90,422)</b>	<b>379,51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15,355</b>	<b>1,301,162</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已抵押銀行借款	26	13,648	11,898
人民幣債券	28	—	197,879
可換股債券	29	129,881	122,261
遞延稅項負債	30	67,792	86,524
應付代價	33	78,346	7,002
		<b>289,667</b>	425,564
<b>資產淨值</b>			
		<b>525,688</b>	875,59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59,443	58,256
儲備		224,913	559,39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制權益		284,356	617,653
		241,332	257,945
<b>權益總額</b>			
		<b>525,688</b>	875,598

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洪偉弼先生  
董事

洪瑛蓮女士  
董事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9	4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	529,382	489,630
		<b>529,421</b>	489,678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	2,077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21	104,000	167,0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34	1,88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	8,485	144,965
		<b>114,825</b>	314,042
<b>流動負債</b>			
已抵押銀行借款	26	3,143	6,30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7	4,164
人民幣債券	28	199,37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4,070	1,827
		<b>(212,622)</b>	12,291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97,797)</b>	301,75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31,624</b>	791,429
<b>非流動負債</b>			
人民幣債券	28	—	197,879
可換股債券	29	129,881	122,261
		<b>129,881</b>	320,140
<b>資產淨值</b>		<b>301,743</b>	471,289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59,443	58,256
儲備	32(ii)	242,300	413,033
權益總額		301,743	471,289

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洪偉弼先生  
董事

洪瑛蓮女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金	重組儲備	企業擴充基金	可換 股債券儲備	其他	股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g))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317	223,155	33,150	2,738	2,756	-	55,630	697	(4,418)	113,755	482,780	183,835	666,615
年度溢利	-	-	-	-	-	-	-	-	-	28,127	28,127	32,388	60,5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459)	-	(3,459)	(755)	(4,214)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3,459)	28,127	24,668	31,633	56,301
轉撥儲備	-	-	4,282	-	-	-	-	-	-	(4,282)	-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8)	-	-	-	-	-	-	250	-	-	-	250	-	250
發行代價(附註33)	3,496	73,776	-	-	-	-	(49,800)	-	-	-	27,472	-	27,472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1(i))	(557)	(10,460)	-	-	-	-	-	557	-	(557)	(11,017)	-	(11,017)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	-	-	-	110,427	-	-	-	-	110,427	-	110,42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	-	-	-	-	-	-	-	-	-	-	-	48,234	48,2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16,927)	(16,927)	(5,707)	(22,634)
取消註冊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0)	(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256	286,471	37,432	2,738	2,756	110,427	6,080	1,254	(7,877)	120,116	617,653	257,945	875,598
年度虧損	-	-	-	-	-	-	-	-	-	(324,262)	(324,262)	(33,598)	(357,8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137	-	2,137	416	2,553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2,137	(324,262)	(322,125)	(33,182)	(355,307)
轉撥儲備	-	-	3,511	-	-	-	-	-	-	(3,511)	-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8)	-	-	-	-	-	-	150	-	-	-	150	-	150
發行代價(附註33)	1,478	14,933	-	-	-	-	-	-	-	-	16,411	-	16,411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1(i))	(291)	(5,212)	-	-	-	-	-	291	-	(291)	(5,503)	-	(5,50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	-	-	-	-	-	-	-	-	-	-	-	38,988	38,98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41,841)	(41,841)	(32,646)	(74,48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19,611	19,611	17,636	37,247
已宣派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股息	-	-	-	-	-	-	-	-	-	-	-	(7,409)	(7,4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43	296,192	40,943	2,738	2,756	110,427	6,230	1,545	(5,740)	(230,178)	284,356	241,332	525,68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b>(373,877)</b>	85,76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存貨減值	<b>15,637</b>	8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45,857</b>	36,1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b>804</b>	4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225</b>	782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b>13,879</b>	5
其他應收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b>1,214</b>	—
商譽減值	<b>164,673</b>	15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b>123,288</b>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b>4,141</b>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b>150</b>	25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1,458)</b>	(1,4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b>150</b>	(6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b>(377)</b>	(659)
證券買賣公平價值虧損	<b>—</b>	39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b>11,504</b>	15,307
人民幣債券之隱含利息	<b>9,014</b>	3,722
可換股債券之隱含利息	<b>7,620</b>	601
取消註冊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b>—</b>	(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b>(3,281)</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19,163</b>	141,270
存貨減少/(增加)	<b>27,725</b>	(49,9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30,399</b>	(89,2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51,742)</b>	(9,6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2,264</b>	(9,44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b>6,404</b>	44,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2,521)</b>	(14,5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b>31,692</b>	13,137
已付所得稅	<b>(17,718)</b>	(23,373)
已付利息	<b>(19,025)</b>	(15,307)
<b>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5,051)</b>	(25,5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4)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8,709)	(54,098)
購置土地使用權	(34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509	1,765
收購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2,133)	(15,60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4,041)	(99,387)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	(79,245)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5,001)	117,239
已收利息	1,458	1,437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221,542)</b>	<b>(48,652)</b>
<b>融資活動</b>		
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	—	200,000
人民幣債券之發行成本	—	(3,03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41,999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9,912)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9,069	196,600
償還銀行貸款	(224,316)	(253,578)
償還董事款項	—	(16)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還款)/墊款	(6,957)	6,207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貸款墊款/(還款)	1,278	(7,000)
一名關連人士之墊款	9,998	1,000
購回股份	(5,503)	(11,01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7,240)	(22,634)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股息	(2,705)	—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3,624</b>	<b>338,61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92,969)</b>	<b>264,424</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840	63,216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314)</b>	<b>(800)</b>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3,557	326,84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3,726	326,840
銀行透支	(169)	—
	<b>133,557</b>	<b>326,840</b>

## 1. 組成及業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透過大中華地區之服務連鎖店網絡進行商品零售分銷以及汽車配件貿易。本公司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sup>3</sup>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有關修訂釐清，實體在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時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報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為前一段期間開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有關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呈列第三份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之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不是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個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修訂釐清，倘零部件、備用設備及服務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定義，則會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釐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釐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特定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有重大變動，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對實體何時「目前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者(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豁免綜合入賬規定，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來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該等修訂本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就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將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利，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於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中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其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披露要求。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要求，包括有關未予綜合結構化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標準之一般目標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性質和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介乎買賣價之間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數據輸入，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 3.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證券買賣及或然應付代價作出修訂，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

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57,860,000元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90,422,000元及人民幣97,797,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一般業務中可能無法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本公司董事計劃透過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 (i) 本集團現正積極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期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人民幣債券悉數進行再融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成功取得銀行銀團貸款融資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550,000元)計劃，自提取日期起計3年還款期。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再融資計劃將取得成功。
- (ii) 本集團大幅進行重組計劃以減少運營成本，其中包括採取措施減少酌情開支及行政成本。

在滿足所有先決條件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亦考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承諾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17,628,000元。

經考慮本集團注入現金流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上述措施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資源應付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編製基準(續)

####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明時，則亦可對銷未變現虧損，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會於需要時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非控制權益。

所有其他非控制權益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確認。或然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有關非控制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予非控制權益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予非控制權益。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總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進行減值檢測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

除在建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而任何估計變動乃按預期基準入賬。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餘下年期但不超過十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並無折舊之在建樓宇。成本包括於建築及裝置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當大部分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須之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項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而並非持作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f)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年率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6.6%至10%
技術知識	20%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覓得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團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檢測。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當中並無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可收回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h) 政府補貼

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其他政府補貼在需要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的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經常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對特定存貨類別最為適當之方法分配至存貨，其中大部分以加權平均法估值。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要費用。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金融資產其後視分類而定根據以下方式入賬：

####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被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甚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變動。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續)

####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存在有關證據，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整個組別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就可收回情況存疑但並非遙遙無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情況遙遙無期，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倘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在適用情況下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資產(續)

####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附屬借款。

### (k)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内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 (iii)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間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iii) 可換股債券(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 (iv)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並在實際收益基準上確認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在適用情況下之較短期限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要本集團之負債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支銷。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支銷，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來自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而攤銷。

### (n)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倘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當須用於結算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數額，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日常業務所得損益(已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寬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p)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訂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外幣(續)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價值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呈報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非控制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公平價值，乃以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之估計為基準，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即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其他人士進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所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若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以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算)計算。

### (s)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均會撥充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已達致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為止。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t)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家屬。

###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合理地保證可收回時確認。
- (ii) 提供服務的收益以所提供之服務及根據協議條款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收益確認(續)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 (v) 政府補貼乃於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 (vi) 贊助收入乃於收取收入的權利確立時，按累計基準確認。

### (v)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由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且其存在與否只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惟並無確認，原因為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或然負債並無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披露。當流出之機會有變，致令有可能流出，則屆時將確認為撥備。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當期確認；倘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 (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影響。

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附設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 (ii) 其他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

#### (iii)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詳情於附註3(b)闡釋。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 (iv)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之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 (v) 根據收購後附屬公司之表現估計應付之或然代價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根據收購後附屬公司之表現及其他條件估計應付之或然代價，其詳情載於附註33。

##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938,348	1,071,486
服務收入	459,537	421,654
	<b>1,397,885</b>	<b>1,493,140</b>

###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而審閱之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兩項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及(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以及汽車配件貿易。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費用而定價。由於核心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業績，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a) 可呈報分部 (續)

下文載列該等分部資料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汽車配件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 及修飾服務 以及汽車 配件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外部銷售收入	391,836	1,006,049	1,397,885
分部間銷售收入	171,255	36,997	208,252
可呈報分部收入	563,091	1,043,046	1,606,137
減：分部間對銷			(208,252)
			1,397,885
可呈報分部業績	(2,775)	(322,371)	(325,146)
利息收入	128	963	1,091
未分配利息收入			367
利息收入總額			1,458
利息開支	(1,457)	(2,073)	(3,530)
未分配利息開支			(24,608)
利息開支總額			(28,13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64,673)	(164,67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3,288)	(123,28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141)	(4,1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474)	(29,403)	(46,87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9)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46,886)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3,738	1,229,352	1,643,09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783	53,380	73,163
可呈報分部負債	323,445	509,162	832,607

# 財務報表附註

##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a) 可呈報分部(續)

二零一一年

	汽車配件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 及修飾服務 以及汽車 配件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外部銷售收入	481,064	1,012,076	1,493,140
分部間銷售收入	29,693	30,004	59,697
可呈報分部收入	510,757	1,042,080	1,552,837
減：分部間對銷			(59,697)
			1,493,140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069	99,012	111,081
利息收入	234	769	1,003
未分配利息收入			434
利息收入總額			1,437
利息開支	(11,192)	(2,810)	(14,002)
未分配利息開支			(5,628)
利息開支總額			(19,6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737)	(18,638)	(37,37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31)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37,406)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9,630	1,351,778	1,751,4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607	43,483	54,090
未分配添置非流動資產			8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值			54,098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4,519	387,169	651,688

# 財務報表附註

##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25,146)	111,081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盈虧	558	5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681)	(20,27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608)	(5,628)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溢利	(373,877)	85,766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43,090	1,751,40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949	152,352
綜合資產總值	1,694,039	1,903,76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32,607	651,688
未分配公司負債	335,744	376,474
綜合負債總額	1,168,351	1,028,162

##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c) 地區分部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911,895	858,011	824,465	876,079
美國	246,039	331,137	—	—
歐洲	33,184	47,330	—	—
亞太地區	24,314	40,145	—	—
台灣	182,453	216,517	78,453	45,348
	<b>1,397,885</b>	1,493,140	<b>902,918</b>	921,427

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點作出。

### (d)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且並無(二零一一年：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其他收入以及盈虧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總額 (支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		5,104	6,78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58	1,4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150)	6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8	377	659
銷售廢棄存貨及樣本		495	1,589
政府補貼 <sup>#</sup>		2,586	2,490
就提前終止經營租賃從出租人取得之補償收入		174	508
贊助收入		395	1,145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
匯兌收益淨額		323	—
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 變動收益*		3,281	—
其他		2,403	3,253
		<b>16,446</b>	<b>18,557</b>

<sup>#</sup> 結餘指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繳稅款從地方政府取得之補償收入及中國地方政府授予之補貼。

\* 本集團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代價包括固定代價及或然收購代價(乃根據相關收購協議訂明之條款及計算應付或然代價之方法計算)，於附註33及42披露。

## 8.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需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於五年內		11,283	15,307
— 於五年後		221	—
人民幣債券之隱含利息	28	9,014	3,722
可換股債券之隱含利息	29	7,620	601
		<b>28,138</b>	<b>19,630</b>

# 財務報表附註

##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乃經扣除/(計入)：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3)	3,138
存貨成本(附註)		310,614	378,726
服務成本(附註)		677,464	707,137
存貨減值		15,637	806
		1,003,715	1,086,6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	45,857	36,130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804	494
其他無形資產*	20	225	782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46,886	37,406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24	13,879	5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額外撥備		1,214	—
核數師酬金		2,075	1,338
證券買賣之公平價值虧損		—	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a))：			
薪金及津貼		200,763	150,145
退休金供款		20,941	19,12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8	150	250
一名董事之離職補償		2,000	—
其他福利		9,930	10,72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33,784	180,241

附註：存貨及服務成本包括有關僱員工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之金額人民幣57,54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895,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 計入行政開支。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董事姓名	薪金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洪偉弼	—	1,956	1,956
張瑞展(行政總裁)	—	1,800	1,800
吳冠宏	—	3,257	3,257
洪瑛蓮	—	1,491	1,491
陸元成	—	2,408*	2,408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	49	49
Edward B. Matthew (Matthew先生)	—	49	49
<b>非執行董事：</b>			
羅小平	—	60	60
許明全	—	60	60
張安黎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海波	84	—	84
周太明	84	—	84
汪啟茂	84	—	84
張天誌	—	—	—
	<b>252</b>	<b>11,130</b>	<b>11,382</b>

\* 包括在結餘內之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乃董事陸元成先生離職補償。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

董事姓名	薪金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洪偉弼(行政總裁)	—	1,956	1,956
吳冠宏	—	1,042	1,042
洪瑛蓮	—	922	922
陸元成	—	446	446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	50	50
Edward B. Matthew(Matthew先生)	—	50	50
<b>非執行董事：</b>			
羅小平	—	60	60
許明全	—	60	60
張安黎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大明	84	—	84
杜海波	84	—	84
張安黎	84	—	84
	252	4,586	4,838

於本年度，除向董事支付離任董事補償人民幣2,0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酌情花紅、獎勵金、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或離任董事補償(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0(a)呈列之分析內反映。於上年度，向餘下兩名酬金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254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酬金在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3

## 11. 所得稅開支

### (a)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一年內撥備		
中國	13,361	22,988
台灣	708	2,1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26	(77)
	<b>16,995</b>	25,051
<b>遞延稅項(附註30)</b>		
— 源自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淨額	(33,143)	(61)
— 稅率變動所致	131	261
	<b>(16,017)</b>	25,251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有稅率計算。

年內適用之中國及台灣所得稅率分別為25%(二零一一年：25%)及17%(二零一一年：17%)。本公司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外資生產企業及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按適用之全國中國所得稅率15%(二零一一年：15%)繳稅。

- (c)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73,877)	85,766
按25%(二零一一年：2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3,469)	21,44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92)	(2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379	—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35)	(551)
稅率變動影響	131	2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9,207	5,844
稅務優惠及稅務豁免之影響	(705)	(1,77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241	3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26	(77)
所得稅開支	(16,017)	25,251

## 12.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36,18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506,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為基準計算。計算中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數量，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324,262)</b>	28,127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84,118,000</b>	572,965,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6,091,000
可換股債券*	—	—
就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84,118,000</b>	579,056,000

#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轉換。

\* 由於可換股債券乃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列入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	扣除		除稅前	扣除	
	金額	稅項開支	稅項金額	金額	稅項開支	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53	-	2,553	(4,214)	-	(4,214)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附註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							
	19,576	83,980	35,129	48,980	12,856	18,579	219,100
期初賬面淨值	19,576	83,980	35,129	48,980	12,856	18,579	219,100
添置	14,512	420	21,850	14,440	4,137	8,658	64,017
收購附屬公司	33 5,455	8,889	353	827	821	3,040	19,385
完成時轉撥	(19,506)	-	6,801	1,493	-	11,212	-
出售	-	-	(4,519)	(713)	(807)	(620)	(6,659)
年內折舊費用	-	(4,056)	(16,185)	(13,668)	(3,595)	(8,353)	(45,857)
匯兌調整	12	716	356	114	14	80	1,292
減值	19 -	-	(771)	-	(1,732)	(1,638)	(4,1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20,049	89,949	43,014	51,473	11,694	30,958	247,137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 本集團 (續)

附註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240	88,939	28,713	50,330	9,003	22,951	201,176
添置	23,409	526	6,132	12,507	5,988	5,536	54,098
收購附屬公司	33	-	1,442	603	1,326	455	3,826
完成時轉撥	(4,986)	77	4,108	309	-	492	-
出售	-	-	(591)	(111)	(298)	(124)	(1,124)
年內折舊費用	-	(4,127)	(3,959)	(14,420)	(3,131)	(10,493)	(36,130)
匯兌調整	(87)	(1,435)	(716)	(238)	(32)	(238)	(2,7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19,576	83,980	35,129	48,980	12,856	18,579	219,100
--------	--------	--------	--------	--------	--------	--------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49	105,964	82,773	125,230	24,662	73,515	432,1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015)	(39,759)	(73,757)	(12,968)	(42,557)	(185,056)
賬面淨值	20,049	89,949	43,014	51,473	11,694	30,958	247,137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576	95,917	59,399	110,318	21,398	51,261	357,8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937)	(24,270)	(61,338)	(8,542)	(32,682)	(138,769)
賬面淨值	19,576	83,980	35,129	48,980	12,856	18,579	219,100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9	52	71
添置	—	8	8
年度折舊費用	—	(31)	(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9	29	48
年度折舊費用	(8)	(1)	(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1	28	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	153	198
累計折舊	(34)	(125)	(159)
賬面淨值	11	28	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	153	198
累計折舊	(26)	(124)	(150)
賬面淨值	19	29	48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6。

##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年初		17,688	18,182
添置		9,146	—
收購附屬公司	33	17,023	—
年度折舊費用		(804)	(494)
於年終		43,053	17,688
成本		46,716	20,547
累計攤銷		(3,663)	(2,859)
賬面淨值		43,053	17,688

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6。

## 18.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46,764	46,105
公平價值變動	7	377	659
於年終		47,141	46,764

## 18. 投資物業(續)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anghai Wan Lo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按下列基準重估投資物業之價值人民幣47,1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764,000元)，該事務所為獲中國相關估值機構認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對所估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境外，其中投資物業人民幣20,97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886,000元)及人民幣26,166,000元(二零一一年：25,878,000元)分別以長期及中期年期持有。

估值乃經參考下列事項達致：(i)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實況；(ii)根據現有租約所持物業目前之租金及租賃之復歸收入潛力；及(iii)土地價值連同工業樓宇的重置成本。

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賺取物業租金收入，該等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詳情載於附註7及37。

若干投資物業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6。

## 19. 商譽

### 本集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4,883
收購附屬公司	33	101,316
減值		(155)
匯兌調整		(52)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5,992
收購附屬公司	33	180,899
減值		(164,673)
匯兌調整		26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244</u>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		
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42,804	—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43,919	43,919
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7,878	—
深圳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7,165	16,378
山東行者汽車用品服務有限公司	10,217	—
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	8,008	8,008
其他	—	102
累計匯兌調整	(26)	(52)
	<b>239,965</b>	<b>68,355</b>
汽車配件貿易：		
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	—	45,260
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	—	71,061
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	43,624	64,603
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18,655	36,713
	<b>62,279</b>	<b>217,637</b>
總計	<b>302,244</b>	<b>285,992</b>

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各自可收回金額乃本公司董事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發出的獨立估值報告後，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計算所有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預測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涵蓋三至五年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則按0-3%(二零一一年：3%)之估計比率預測。增長比率並無超越現金產生單位所營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 19. 商譽(續)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所採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毛利率	15-58	22-53
於預測年期內之增長率	0-32	14-50
貼現率	12-19	16-20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各行業一般採納之預測貫徹一致。所採用貼現率並未計入稅項，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原先預期，於收購日期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出現大幅增長。然而，於本年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入及盈利能力(特別是若干領域)之增長率較預期為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以上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作出減值人民幣164,67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5,000元)、人民幣123,28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附註20)、人民幣4,1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附註16)，以將其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按可收回金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附註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商號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3,185	13,067	—	256,252
年內攤銷費用		(782)	—	—	(782)
匯兌調整		(627)	—	—	(627)
收購附屬公司	33	50,972	30,460	—	81,432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2,748	43,527	—	336,275
添置		34	—	—	34
年內攤銷費用		(225)	—	—	(225)
年內減值	19	(123,288)	—	—	(123,288)
匯兌調整		296	—	—	296
收購附屬公司	33	43,194	—	4,924	48,11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59	43,527	4,924	261,210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8,062	43,527	4,924	386,5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5,303)	—	—	(125,303)
<hr/>					
賬面淨值		212,759	43,527	4,924	261,21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4,514	43,527	—	338,041
累計攤銷		(1,766)	—	—	(1,766)
<hr/>					
賬面淨值		292,748	43,527	—	336,275

##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無形資產包括(i)若干商標，(ii)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號及(iii)來自當中已確認商譽之相同現金產生單位之技術知識。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11,93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0,496,000元)的商標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其被視為可以最低成本重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會且有能繼續重續商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累計賬面值為人民幣43,5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3,527,000元)的商號乃透過業務合併購入，並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商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限制。

##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4,066	164,0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9,735	325,564
	673,801	489,630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44,419)	—
	529,382	489,630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以近似權益貸款形式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實質部分，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合共人民幣264,431,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44,41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之累計減值虧損，理由是相關附屬公司於年內出現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 實體的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權益：</i>						
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Progr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New Focus Auto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Win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1美元 註冊資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間接持有權益：</i>						
上海紐福斯汽車配件 有限公司(「紐福斯配 件」)(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	外商獨資企業	6,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5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 配件 中國
紐福斯光電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紐福斯光 電」)(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外商獨資企業	16,3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6,3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 配件 中國
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83,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83,5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Xinjiaodian (Chengdu) Auto Maintain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1,584,87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584,870元	90.97%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 (「麗車坊」)	台灣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新台幣202,574,000元 股本	新台幣202,574,000元	81.32%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台灣
Shandong New Focus Longsheng Auto Parts Co. Ltd.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4,012,700美元 註冊資本	4,012,700美元	58.99%	生產及銷售汽車 配件 中國

##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 實體的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愛義行」)	中國 一九九七年九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38,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500,000元	60%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深圳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9,8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9,8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New Focus Auto Tech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	1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美國
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	新台幣40,000,000元 股本	新台幣40,000,000元	97.5%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台灣
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7,8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7,800,000元	51%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i) 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22. 證券買賣

### 本集團

結餘指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並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市場報價按公平價值列賬。

## 23.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162	32,339
在製品	28,000	29,571
製成品	29,104	18,228
商品貨物	213,568	230,331
	<b>293,834</b>	<b>310,469</b>

## 24.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8,117	231,411
減：呆賬撥備	(14,917)	(1,038)
	<b>193,200</b>	<b>230,373</b>

## 24.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 (i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合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38	1,447
年內額外撥備(附註9)	13,879	5
壞賬撇銷	-	(414)
於年終	14,917	1,0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5,25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478,000元)已個別釐定為部分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面對財務困難或長期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計只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呆賬累計撥備人民幣14,9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38,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 24.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i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49,702	136,317
31天至60天	56,517	45,222
61天至90天	30,488	25,394
超過90天	71,410	24,478
	<b>208,117</b>	231,411
減：呆賬撥備	<b>(14,917)</b>	(1,038)
	<b>193,200</b>	230,373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69,745	168,675
逾期少於1個月	55,625	27,604
逾期1至2個月	37,488	10,654
	<b>93,113</b>	38,258
	<b>162,858</b>	206,933

## 24.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 (iv) (續)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為可以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年內非流動預付款項乃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作出。年內非流動預付款項乃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作出。過往年度之非流動預付款項主要指(i)就一幅位於上海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的代價；及(ii)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作出的預付款項。

非流動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00,000元)指年內就建議收購位於中國成立的目標公司股權預付的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親屬的款項約人民幣2,53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6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及(ii)擬收購公司股權支付按金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收購協議，擬收購之全部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惟完成受年內尚未達成的若干條件規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的擬收購撤銷協議，擬收購事項獲撤銷，按金人民幣4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兩期退還予本集團。

##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 (i) 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

權益由Matthew先生及其近親持有。與可士達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389	1,6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7	1,389
於年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2,658	2,221

##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 (ii) CAE Direct Import Ltd. (「Custom Accessories Europe」)

權益由Matthew先生及其近親持有。Custom Accessories Europe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73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74	738
於年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738	776

#### (iii) 遼寧新天成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新天成商業管理」)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權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擁有人佟岩及李海鵬持有。與新天成商業管理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8,9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989	8,937
於年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12,694	11,625

因貿易活動產生的應收可士達及Custom Accessories Europe款項賬齡由即期至30天不等。因貿易活動產生的應收新天成商業管理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該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概無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到期但未付款，亦無就此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 (b)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c)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近親)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6. 已抵押銀行借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62,786	187,447
銀行透支	169	—
	<b>262,955</b>	<b>187,447</b>
須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249,307	175,54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29	1,21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72	10,688
五年後	7,147	—
	<b>262,955</b>	<b>187,447</b>
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b>(249,307)</b>	<b>(175,549)</b>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b>13,648</b>	<b>11,898</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81,11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98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ii)人民幣17,19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688,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iii)人民幣40,36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8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iv)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授出的個人擔保；(v)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8,58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87,000元)；及(vi)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

大部分銀行貸款的浮動年利率介乎2.31厘至7.216厘(二零一一年：1.74厘至7.32厘)。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適用於六個月貸款期的貸款利率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已抵押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未提取已承擔銀行融資人民幣217,6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9,726,000元)，且已符合其一切先決條件。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借款：		
人民幣	222,030	162,707
美元	3,143	6,301
新台幣	37,782	18,439
	<b>262,955</b>	<b>187,447</b>

### 本公司

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厘(二零一一年：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3厘)加實際利率年利率2.46厘(二零一一年：1.74厘)計息，並以美元(二零一一年：美元)計值。

## 2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09,282	139,033
31天至60天	40,104	29,855
61天至90天	37,524	11,715
超過90天	54,574	35,098
	<b>241,484</b>	<b>215,701</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 28. 人民幣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0,692	—
最初公平價值，扣除發行成本	—	196,970
隱含利息開支(附註8)	9,014	3,722
年內利息支付	(7,521)	—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2,813)	(2,813)
	199,372	197,879
劃分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99,372)	—
非流動負債部分	—	197,87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國際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按票面年利率3.75厘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利息於債券每個半個週年日之期末支付。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前一天隨時償還債券的任何部分本金額。

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196,970,000元(經扣除發行成本)。債券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4.59厘。

## 29.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向國際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為38,201,00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1,999,000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9,912,000元後，本集團可動用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32,087,000元。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強制性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月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股份2.78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予以反攤薄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發行後，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美元與人民幣及港元有固定匯率。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而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意願以每股股份2.781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受限於若干反攤薄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倘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止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不計及每年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按複合基準計算未能達到每年平均增長率百分之三十二的百分之九十五，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持有人以美元現金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百分之六十四的金額。

在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悉數攤薄盈利之差額平均數超過10%(不計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差額之影響)，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有權於發出四十五(45)日書面通知後，要求贖回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尚未悉數轉換)並以美元現金支付該等餘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連同相當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本金額內部回報率20%之利息金額。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發行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使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部分之價值)計入股東權益項內扣除遞延所得稅(倘適用)的可換股債券儲備。

## 29. 可換股債券(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可換股債券已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以下列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時可換股債券之面值，扣除發行成本	232,087
權益部分	(110,427)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121,660
隱含利息開支(附註8)	6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22,261
隱含利息開支(附註8)	7,6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129,881</u>

發行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出具的專業估值報告按每年6.09厘的不可換股借款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初步確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經按比例扣除發行成本後分別合共人民幣121,660,000元及人民幣110,427,000元。

在就可換股債券的多項承諾中，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洪偉弼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就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及其繼承人或承讓人)因洪偉弼先生一旦違反承諾契據所載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失、費用及申索，作出彌償及維護，使之不受損害。

## 30.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65	32	97
計入損益(附註11)	—	129	—	129
匯兌調整	—	(4)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90	32	222
計入損益(附註11)	2,590	—	—	2,590
匯兌調整	40	7	—	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0	197	32	2,859

上述稅項虧損可供錄得虧損公司在十年期間作抵銷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直確認上述項目，乃由於董事認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及上述項目可供使用。

根據中國稅法，稅項虧損可就日後應課稅收入結轉，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結轉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77,1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6,73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稅項虧損的利益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現，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該稅項虧損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遞延稅項(續)

### 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的公平價值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 補貼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285)	(4,277)	(192)	(65,754)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0,354)	—	—	(20,354)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11)	(261)	—	—	(261)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37)	(153)	—	(190)
匯兌調整	35	—	—	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1,902)	(4,430)	(192)	(86,524)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1,679)	—	—	(11,679)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11)	(131)	—	—	(131)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30,629	(76)	—	30,553
匯兌調整	(11)	—	—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94)	(4,506)	(192)	(67,792)

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2,8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285,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b>	<b>200,000</b>	2,000,000	2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576,717</b>	<b>57,672</b>	<b>58,256</b>	541,738	54,174	55,317
發行代價(附註33)	<b>18,226</b>	<b>1,822</b>	<b>1,478</b>	41,739	4,174	3,496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	<b>(3,640)</b>	<b>(364)</b>	<b>(291)</b>	(6,760)	(676)	(557)
於年終	<b>591,303</b>	<b>59,130</b>	<b>59,443</b>	576,717	57,672	58,25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股東授出之權力，本公司按總代價（計及開支）人民幣5,5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017,000元）於聯交所購回3,640,000股（二零一一年：6,7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有關年內購回後已註銷。

## 32. 儲備

### (i) 本集團之儲備

#### (a) 股份溢價

結餘指就發行股份已收取代價高於已發行股份相關面值的差額。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監管。

#### (b) 法定儲備金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按中國適用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累積至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僅可於各自董事會批准後，用作彌補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重組儲備主要包括：

(i) 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所換取Perfect Progress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8,263,000元；

(ii) 於二零零一年，紐福克斯光電的前投資者可士達注資的人民幣19,959,000元；

(iii)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並根據上海人民政府發出的批准證書(「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洪偉弼先生(持有Perfect Progress 60%股權的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以人民幣2,800,000元向紐福克斯配件的原有本地股東收購紐克福斯配件10%股權(「轉讓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並根據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Perfect Progress向洪偉弼先生收購轉讓權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Perfect Progress股份予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Perfect Progress股份面值與分佔根據重組收購時紐克福斯配件公平價值的轉讓權益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312,000元列賬為本集團的重組儲備；

## 32. 儲備(續)

### (i) 本集團之儲備(續)

#### (c) 重組儲備主要包括：(續)

(iv)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計90股股份以換取Perfect Progress的100%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分佔根據重組Perfect Progress公平價值的轉讓權益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000元列賬為本集團之重組儲備；及

(v)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動用29,999,990港元資金以按面值全數繳付所配發299,999,900股股份的股款。

#### (d) 企業擴充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附屬公司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淨利潤(經抵銷上年度虧損)的5%轉撥至企業擴充基金。

(e) 其他儲備(包括購股權儲備及物業重估儲備)。於過往年度，結餘亦包括將透過發行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償還的應付代價。

購股權儲備指實際或估計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並根據附註4(r)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物業重估儲備指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虧損。此項儲備之結餘全數不得分派。

####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已根據附註4(p)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g) 可換股債券儲備

結餘指由本公司發行且已根據附註4(k)(iii)所載可換股債券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儲備(續)

### (ii) 本公司之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換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3,155	84,242	-		50,707	(46,758)	311,346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506)	(22,506)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8	-	-	-		250	-	2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29	-	-	110,427		-	-	110,427
發行代價	33	73,776	-	-		(49,800)	-	23,976
購回及註銷股份	31(i)	(10,460)	-	-		557	(557)	(10,4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6,471	84,242	110,427		1,714	(69,821)	413,03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0,604)	(180,60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8	-	-	-		150	-	150
發行代價	33	14,933	-	-		-	-	14,933
購回及註銷股份	31(i)	(5,212)	-	-		291	(291)	(5,2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192	84,242	110,427		2,155	(250,716)	242,300

###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兩間於中國成立且位於山東之附屬公司(統稱「Shandong AYH」)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335,000元，並悉數以現金支付。Shandong AYH主要從事汽車維修、維護及修飾服務以及銷售汽車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廣達」)51%股本權益，總估計名義代價為約198,900,000元(可予調整)，其中人民幣179,01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9,890,000元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長春廣達主要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從事提供全面汽車售後服務及買賣汽車相關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於台灣成立之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艾普汽車」)97.5%股本權益)，總估計名義代價為新台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444,000元)(可予調整)，其中。新台幣178,5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27,000元)以現金支付，新台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17,000元)則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艾普汽車於台灣主要從事專業洗車及汽車美容業務。

本集團選擇分別按長春廣達及艾普汽車可識別資產公平價值之非控制權益比例股份計量長春廣達及艾普汽車之非控制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業務合併(續)

於各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詳情如下：

	附註	長春廣達		艾普汽車		Shandong AYH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1,868	11,868	1,279	1,279	6,238	6,2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17,023	17,023	-	-	-	-
其他無形資產	20	-	43,194	-	4,924	-	-
存貨		13,841	13,841	5,375	5,635	5,498	5,498
可退回稅款		941	941	-	-	-	-
應收貿易賬款		5,532	5,532	1,500	1,500	8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3	5,893	1,270	1,270	2,596	2,5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95	15,695	1,954	1,954	916	916
應付貿易賬款		(10,822)	(10,822)	(512)	(512)	(6,757)	(6,7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61)	(13,461)	(1,880)	(1,880)	(1,300)	(1,300)
應付稅項		-	-	(330)	(330)	-	-
應付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	-	-	-	(6,000)	(6,000)
應付本集團款項		-	-	-	-	(9,081)	(9,081)
公平價值調整後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	30	-	(10,798)	-	(881)	-	-
			78,906		12,959		(7,882)
減：非控制權益			(38,664)		(324)		-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識別 資產/(負債)淨值總額			40,242		12,635		(7,882)
收購之商譽	19		142,804		27,878		10,217
總代價			183,046		40,513		2,335
年內已付現金			86,190		15,581		835
上年度作出之預付款項			-		-		1,500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註(a)) 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 (附註(b))			16,411		-		-
以股份支付之應付代價 (附註(c))			80,445		19,101		-
總代價			183,046		40,513		2,335

### 33.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該等結餘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長春廣達而透過發行約18,226,000股之固定數目本公司普通股以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名義價值為人民幣19,890,000元。就收購長春廣達之代價股份公平價值人民幣16,411,000元乃參考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場股價釐定，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約18,226,000股代價股份已於年內配發及發行(附註31)。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該等結餘指將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其包括受達成長春廣達及艾普汽車各自目標盈利所限之或然代價及其他條件。該等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4,789,000元之應付代價總額，有關金額的償還期限為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以上，因此被分類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
- (c) 該等結餘指將以股份支付之應付代價，其包括受達成艾普汽車各自目標盈利所限之或然代價。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報告期末時尚未釐定，因此於本集團負債中確認。該等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557,000元之應付代價總額，有關金額的償還期限為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以上，因此被分類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對本集團整體汽車售後服務及零售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收購Shandong AYH可延伸吉林地區之營運，亦加強本集團於山東省之領導地位，並預期收購長春廣達可加強本集團於中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領導地位及銷量。

董事認為收購艾普汽車可令本集團於未來取得於台灣高毛利的專業汽車精洗美容業務的專長。

於各自之收購日期，長春廣達、艾普汽車及Shandong AYH之應收貿易賬款公平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532,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長春廣達、艾普汽車及Shandong AYH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合約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532,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預期其中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不可回收。

### 33. 業務合併(續)

自二零一二年收購以來，長春廣達、艾普汽車及Shandong AYH分別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23,942,000元、人民幣2,123,000元及人民幣42,612,000元，及分別為本集團之年內業績貢獻溢利人民幣5,448,000元、溢利人民幣1,101,000元及虧損人民幣3,356,000元。假設收購於本年度年初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應分別為人民幣1,465,631,000元及人民幣356,293,000元。

作為收購協議其中部分，長春廣達及艾普汽車之權益收購代價可予調整，金額相等於各自的初步代價與實際價格間的差額。

- (i) 就收購長春廣達而言，實際價格乃根據於收購日期後十二個曆月本集團應佔長春廣達之實際淨利潤，連同經調整實際市盈率8至15倍(視乎實際淨利潤水平及新分店數目)釐定。收購之最終代價上限為人民幣198,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預期代價不會出現重大調整。
- (ii) 就收購艾普汽車而言，實際價格乃根據於收購日期後約十五個曆月本集團應佔艾普汽車之實際淨利潤減為數約人民幣2,104,000元(比率3.5倍)釐定。收購之最終代價上限為新台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44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預期代價不會出現重大調整。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長春廣達	艾普汽車	Shandong AYH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86,190	15,581	83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95)	(1,954)	(916)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0,495	13,627	(81)

### 33. 業務合併(續)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之上述商譽包括所收購人力資源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產生協同效益之價值。

收購長春廣達、艾普汽車及Shandong AYH之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652,000元予以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公司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追得」)51%股本權益，總名義代價約為人民幣64,260,000元，當中人民幣36,757,000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7,503,000元則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付。上海追得於中國上海從事買賣汽車用品，主要包括玻璃窗膜及漆面保護膜(「保護膜」)。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湖北省成立之公司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51%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7,258,000元，以現金支付。湖北歐特隆於中國湖北省從事買賣汽車用品。

於上年度，本集團已選擇分別按非控制權益應佔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比例計量於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之非控制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業務合併(續)

於各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詳情如下：

	附註	上海追得		湖北歐特隆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255	2,255	1,571	1,571
其他無形資產	20	18	50,972	–	30,460
存貨		12,622	12,622	18,139	18,139
應收貿易賬款		2,825	2,825	13,358	13,358
其他應收款項		1,913	1,913	4,965	4,9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77	7,177	4,618	4,618
應付貿易賬款		(1,044)	(1,044)	(9,553)	(9,5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81)	(9,881)	(4,087)	(4,087)
應付稅項		(117)	(117)	(484)	(484)
應付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	–	(4,750)	(4,750)
銀行借款		–	–	(2,200)	(2,200)
公平價值調整後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	30	–	(12,739)	–	(7,615)
			53,983		44,422
減：非控制權益			(26,467)		(21,767)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 產淨值總額			27,516		22,655
收購之商譽	19		36,713		64,603
總代價			64,229		87,258
年內已付現金			31,506		8,726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註(a))			27,472		–
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 (附註(b))			5,251		78,532
總代價			64,229		87,258

### 33.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該等結餘指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上海追得而透過發行約**13,789,000**股之固定數目本公司普通股以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名義價值為人民幣**27,503,000**元。就收購上海追得之代價股份公平價值人民幣**27,472,000**元乃參考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場股價釐定，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約**13,789,000**股代價股份已於上一年度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該等結餘指將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其包括受達成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各自目標盈利所限之或然代價。該等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002,000**元之應付代價總額，有關金額的償還期限為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以上，因此被分類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

於分別收購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之股權前，本集團並無在上海從事保護膜貿易，亦無在湖北省從事汽車用品的批發業務。上海追得在中國從事保護膜貿易。湖北歐特隆一直在該等城市營運，具備完善網絡，聲譽良好。本集團一直計劃加強上述地區之業務及擴充大中華地區其他重要省份之業務營運。由於大中華地區不同城市的經濟發展水平、消費者行為及喜好有重大差異，透過收購早已在當地經營的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進軍該等省份，無論以時間及成本方面衡量，均為最具效率及有效的方法。

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38,000**元及人民幣**18,32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38,000**元及人民幣**18,323,000**元，預期其中並無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不可回收。

自二零一一年收購以來，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分別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34,217,000**元及人民幣**28,067,000**元，及分別為本集團之上一年內業績貢獻溢利人民幣**7,664,000**元及人民幣**4,596,000**元。假設收購於上一年度年初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為人民幣**1,574,178,000**元及人民幣**63,102,000**元。

### 33. 業務合併(續)

作為收購協議其中部分，上海追得及湖北歐特隆之權益收購代價可予調整，金額相等於各自的初步代價與實際價格間的產額。實際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於各收購協議日期後之十二個曆月應佔收購附屬公司的實際淨利潤而釐定，市盈率為9.0至9.5倍。倘各實際價格高於各初步代價，本集團不會向相關賣方支付差額。倘實際價格低於各初步代價，相關賣方應向本集團支付差額。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預期初步代價不會出現重大調整。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上海追得 人民幣千元	湖北歐特隆 人民幣千元
於上年度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31,506	8,72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77)	(4,618)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u>24,329</u>	<u>4,108</u>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之上述商譽包括所收購人力資源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產生協同效益之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480,000元予以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規記錄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人民幣	91,203	156,411
美元	12,804	150,205
港元	2,175	3,614
新台幣	27,544	16,576
其他	—	34
	<b>133,726</b>	<b>326,840</b>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人民幣	5,180	1,282
美元	1,889	1,260
新台幣	1,519	1,045
	<b>8,588</b>	<b>3,587</b>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以新台幣及美元列值。

## 35.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建議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500,000元已用作完成收購之部分收購代價。

年內，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4,108,000元已用作完成收購之部分收購代價，而當中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5,308,000元已分別轉移至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上年度，本集團尚未支付合共人民幣83,783,000元的部分收購代價，並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代價，而人民幣27,472,000元的部分代價，則於上年度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 36.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兌現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承擔</b>		
樓宇建築，已訂約但未撥備	41,545	41,9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其他項目	3,093	3,155
	<b>44,638</b>	<b>45,055</b>
<b>其他承擔</b>		
收購附屬公司	2,000	4,500

## 37.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b>49,674</b>	43,383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償還最低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54,643</b>	42,50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b>140,605</b>	104,170
五年後	<b>71,738</b>	34,687
	<b>266,986</b>	181,361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3,893</b>	5,19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b>7,774</b>	9,263
五年後	<b>4,972</b>	6,065
	<b>16,639</b>	20,521

### 3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就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帶來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其僱員授出23,780,000份購股權。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授出之日之收市價。該等購股權有十個歸屬期，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期間行使，惟須達到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表現目標或條件。

本集團攤銷上述按有關歸屬期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因此，金額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0,000元)作為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目為10,040,000份。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及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10,040,000份(二零一一年：10,0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7%(二零一一年：1.7%)。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中，6,920,000份(二零一一年：6,240,000份)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行使。在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下，餘下尚未行使之可行使及不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0,040,000股(二零一一年：10,04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人民幣8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50,000元)以及股份溢價人民幣7,14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142,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及自購股權儲備轉撥前)。

### 3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0.94	10,040	—	10,04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4	—	0.94

二零一一年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0.94	10,040	—	10,04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4	—	0.94

## 3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並無於此附註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可士達集團銷售貨品	5,153	6,390
(ii) 向Custom Accessories Europe銷售貨品	1,370	776
(iii) 向新天成商業管理銷售貨品	9,524	9,394

貨品乃按本集團之一般價單銷售並予以折扣，以反映所購買數量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歐特隆」)為本集團擁有51%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非控制擁有人收購浙江歐特隆之1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247,000元。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4,898,800元作為收購之首期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非控制擁有人訂立撤銷協議，撤銷股權轉讓而與非控制擁有人據此悉數退還人民幣14,898,800元予本集團。浙江歐特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本集團擁有51%之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深圳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永隆行」)之非控制擁有人額外收購該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7,240,000元。深圳永隆行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上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2,634,000元，向該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其亦為愛義行高級管理人員)收購愛義行額外9%股本權益，其後，愛義行成為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
- (e)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0(a)。

##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i)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6、28及29披露的借款、人民幣債券及可換股債券)；(ii)附註34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i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31披露的股本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儲備等構成。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融資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對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份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592,208	507,5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142,314)	(330,427)
淨債務狀況	449,894	177,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356	617,653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158.2%	28.7%

##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按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投資一般僅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具流通性證券。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較微。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9%(二零一一年：21%)及24%(二零一一年：4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金額，故本集團在某程度上存在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或倘為浮息，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償還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 本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b>						
已抵押銀行借款	262,955	270,749	255,618	1,826	5,477	7,828
應付貿易賬款	241,484	241,484	241,484	-	-	-
其他應付款項	104,280	104,280	104,280	-	-	-
人民幣債券	199,372	207,500	207,500	-	-	-
可換股債券	129,881	154,879	-	-	154,879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0,998	10,998	10,998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 擁有人款項	14,704	14,704	14,704	-	-	-
應付代價	78,346	95,652	-	95,652	-	-
<b>總計</b>	<b>1,042,020</b>	<b>1,100,246</b>	<b>834,584</b>	<b>97,478</b>	<b>160,356</b>	<b>7,828</b>
<b>二零一一年</b>						
已抵押銀行借款	187,447	191,777	179,645	1,233	10,899	-
應付貿易賬款	215,701	215,701	215,701	-	-	-
其他應付款項	174,992	174,992	174,992	-	-	-
人民幣債券	197,879	215,000	7,500	207,500	-	-
可換股債券	122,261	154,879	-	-	154,879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000	1,000	1,000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 擁有人款項	10,957	10,957	10,957	-	-	-
應付代價	7,002	7,002	-	7,002	-	-
<b>總計</b>	<b>917,239</b>	<b>971,308</b>	<b>589,795</b>	<b>215,735</b>	<b>165,778</b>	<b>-</b>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b>					
已抵押銀行借款	3,143	3,172	3,1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	8,107	8,107	8,107	-	-
人民幣債券	199,372	207,500	207,500	-	-
可換股債券	129,881	154,879	-	-	154,879
	<b>340,503</b>	<b>373,658</b>	<b>218,779</b>	<b>-</b>	<b>154,879</b>
發出財務擔保擔保 最高金額	-	-	87,922	-	-
<b>二零一一年</b>					
已抵押銀行借款	6,300	6,337	6,3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	5,991	5,991	5,991	-	-
人民幣債券	197,879	215,000	7,500	207,500	-
可換股債券	122,261	154,879	-	-	154,879
	<b>332,431</b>	<b>382,207</b>	<b>19,828</b>	<b>207,500</b>	<b>154,879</b>
發出財務擔保擔保最高金額	-	-	12,602	-	-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分別來自於附註28及29披露之人民幣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大部分銀行借款以浮息發行，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虧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971,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1,026,000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本集團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6、28及29披露。

本公司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分別來自於附註28及29披露之人民幣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銀行借款以浮息發行，令本公司承擔公現金流量率風險。

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本公司虧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000元)。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本公司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6、28及29披露。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與其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買賣而承擔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面對以美元列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產生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擔來自以與其有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所列值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外匯風險(續)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31	14,3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2,338	23,839
銀行借款	(500)	(974)
整體淨風險	12,469	37,257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335	22,404
銀行借款	(500)	(974)
整體淨風險	(165)	21,430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出現匯率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而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於結算日已存在，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之假設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代表對年內本集團各實體之業績，及對就呈列而言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將個別功能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計算得出之權益之綜合影響。分析按與二零一一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e) 公平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分別。

### (f) 估計公平價值

除於附註33及42詳述之應付或然代價外，下文概述估計附註22、26、28及29所載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所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 (i) 證券買賣

公平價值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扣除交易成本前)而釐定。

#### (ii) 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公平價值乃估計為按類似金融工具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證券買賣	243	243	243	2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418,619	417,333	670,139	670,13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或然代價	105,377	105,377	83,783	83,78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36,643	936,643	847,677	847,677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 根據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按使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及交易商所報類似工具之價格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並預測被購買方於附註33中進一步詳述之或然代價安排之財務表現及其他計量。董事認為於公平價值計量輸入資料中並無合理可能替代假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或然代價安排，當所有其他被收購方之預測純利減少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價值減少約人民幣83,9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72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方之預測純利增加將對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無重大影響。15%浮動指董事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或然代價安排收購方之預測純利之合理可能替代假設。



# 財務報表附註

##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年內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3,783	32,990
計入其他收入以及盈虧於損益確認之總收益	(3,281)	—
付款	(46,254)	—
確認或然代價後按攤薄成本轉移至負債	(34,248)	(32,990)
年內收購產生之或然應付代價	105,377	83,783
整體淨風險	105,377	83,783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公平價值級別之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間進行轉移。

## 4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87,922	12,602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分別已動用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4,544,000元。

## 44.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麗車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麗車坊全部已發行股本額外約18.68%，總代價為新台幣42,029,326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95,000元)，以現金支付。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麗車坊100%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湖北歐特隆(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賣方簽署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賣方同意餘下應付代價金額約人民幣27,621,000元以人民幣4,0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下約人民幣23,621,000元則透過本公司發行29,749,744股新股合併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9,749,744股新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 業績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1,397,885</b>	1,493,140	1,076,842	642,349	707,42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b>(373,877)</b>	85,766	61,821	24,637	17,791
所得稅開支	<b>16,017</b>	(25,251)	(14,183)	(7,496)	(4,996)
年度(虧損)/溢利	<b>(357,860)</b>	60,515	47,638	17,141	12,79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24,262)</b>	28,127	34,129	11,533	10,922
非控制權益	<b>(33,598)</b>	32,388	13,509	5,608	1,873
	<b>(357,860)</b>	60,515	47,638	17,141	12,795

##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1,694,039</b>	1,903,760	1,354,184	686,995	617,821
負債總額	<b>(1,168,351)</b>	(1,028,162)	(687,569)	(242,234)	(331,451)
資產淨值	<b>525,688</b>	875,598	666,615	444,761	286,370